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本署 6 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主席：鄭主任檢察官子薇 紀錄：葉乃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報告及提案：

案由：有關本署「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 1 份，
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 次依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4 日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送旨揭二份調查表，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將上開結果提報至機關防護委員會，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

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三) 承上，本署業依規定填寫「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調查表」及「高風險職務機關調查表」；至「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部分，本署 114 年 7 月 1 日後並未發生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爰無須填寫。其中「高風險職務機關調查表」中「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項目「未執行」部分，係因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法人決字第 11408507132 號函略以，高風險（法警長、副法警長及法警）職務特定項目健檢規定由臺高檢統籌訂定，並一體適用，爰本署無須另行訂定。

(四) 檢附「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調查表」及「高風險職務機關調查表」各 1 份，提請委員審議。

七、綜合討論：

請提送自我檢核表供各位委員確認是否各項應執行項目均已執行完畢，並由人事室主任、總務科長、法警長就自我檢核表內權責項目進行報告。

表 1-3 M6 項目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中，法警長表示已報請建議項目予臺灣高等檢察署審酌。

八、決議：本署「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調查表」及「高風險職務機關調查表」經討論後均正確無誤，後續請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